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7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17年半年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忠逸、李卫宁、葛勇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